

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无法在2017年4月30日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日起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文件，待完成相公告披露工作后复牌。

目前公司指定了专门人员负责年报编制，积极配合券商、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年报的审核、指导，并按照其要求及时为中介机构提供准确、详实的数据、资料。公司股票在2016年年报披露前继续暂停转让，待公司按照规定披露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后，将及时申请恢复转让。

若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的披露工作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每十个转让日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：

联系人：方鑫

联系电话：023-88033568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